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11）、《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9 点至 10 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108 号

邮编：201507

联系人：黄主力

电话：021-67256037

传真：021-67256055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